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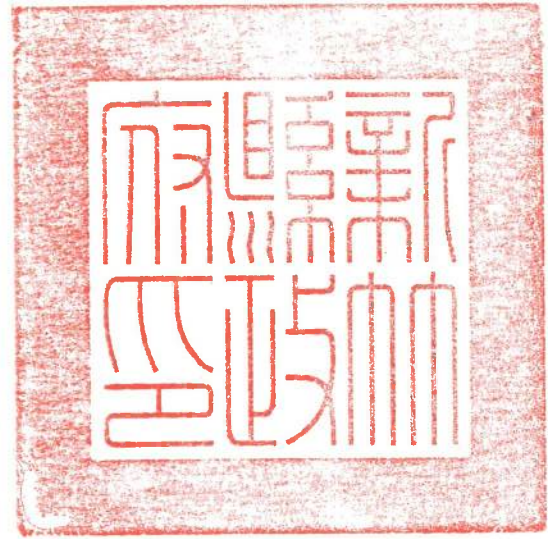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通字第113531023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農曆春節連續期間及國定假日，本縣公有路邊停車格暫停收費措施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本縣路邊停車格於113年2月9日(星期五)除夕起至113年2月14日(星期三)初五止，暫停收費(公有路外停車場維持收費)；惟竹北市113年2月9日鄰近市場之部分路段(仁義市場、華興一街及仁孝街)仍維持收費。
- 二、其他國定假日(和平紀念日、兒童節、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國慶日及114年1月1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)當日本縣路邊停車格暫停收費；惟本縣新埔中正路正常收費。

縣長楊文科